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 1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含核查对象的配偶），1 名核查对象办理了转托管业务，1 名核查对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办理转托管业务、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属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